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佐理員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務列等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佐理員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務列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
（四）辦公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（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356之7號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2職等以上，並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，符合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；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依甄選成績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；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**一律通訊報名**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逾期、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，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佐理員**」。如有疑問請電洽(049)2242590分機1315陳小姐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：(請以A4紙張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列整齊；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相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)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黏貼於報名表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＜一般＞格式，**自述必填寫**，可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－求職－履歷表下載」)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（如為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請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6、7條之規定，提出修習主要法律科目12個學分以上證明）。

（五）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各 1 份

（六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（七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
（八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成績高者並列入口試參考；**每分鐘須達 4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**；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(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大易、行列、速成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等輸入法；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。

（二）口試：占總成績 100%；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等綜合評分。(以 100 分計算，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)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**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，甄選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ntd.judicial.gov.tw/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